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  
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8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_\_\_\_\_

招 标 代 球：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_\_\_\_\_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8
2. 项目名称：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总金额：450 万元；

最高限价：4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495-01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4500000	45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100 套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15 套颗粒物自动监测仪（β 射线法）、5 套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5 套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并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和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数据分析，为鹤壁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 1 年运维服务期。）；
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介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c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 方 式：0392-3229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与黎阳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 方 式：1364392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 方 式：136439290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290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与黎阳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643929081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4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最高限价）：45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即按无效标处理。
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中所示全部内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省级生态补偿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 1 年运维服务期。）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程序	<p>1.到投标截止时间时，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投标单位投标信息；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p> <p><b>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参与开标活动。</b></p> <p><b>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可能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b></p>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4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7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0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享受政策。</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p><b>标的名称：</b>鹤壁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p> <p><b>所属行业：</b>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32	付款方式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1年运维服务期。运维满5个月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服务满1年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3	其他说明补充	项目采用建设运维一体模式，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33	其他说明：	<p>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ul>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 1. 2. 定义及解释

**1. 2. 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1. 2. 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2. 3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4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5 供应商:** 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2. 6 日期:** 指公历日。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1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1. 4. 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 4.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办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5.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5.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5.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5.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 5.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效力。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要求

3.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

的其它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 (9)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10) 声明函

3.3.2 供应商提供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需用人民币报价。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天，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8.2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

4.2.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4.2.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和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到投标截止时间时，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信息；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2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5.3.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 5.4 评标委员会组成

5.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5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5.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5.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5.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4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5.5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

5.5.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5.5.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5.5.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5.6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5.6 评标办法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7.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8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pdf.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9 评标过程的保密

5.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六、授予合同

##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候选人的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

## 6.2 中标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6.3.1 中标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中标。

## 6.4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4.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4.3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

## 6.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注：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综合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技术标得分：65分 商务标得分：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p>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p>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b></p> <p>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1.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2.2.2 (2)	技术标(6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技术响应 (20分)</td> <td>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投入运维行所需设备及服务清单、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0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实施方案 (9分)</td> <td>投标人能清晰表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的建设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市、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对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提供方案。 充分了解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方案详细、优秀，解决问题和发现问题优异，对协作要求理解透彻，服务能力突</td> </tr> </table>	技术响应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投入运维行所需设备及服务清单、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0分。	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能清晰表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的建设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市、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对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提供方案。 充分了解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方案详细、优秀，解决问题和发现问题优异，对协作要求理解透彻，服务能力突
技术响应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投入运维行所需设备及服务清单、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0分。					
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能清晰表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的建设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市、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对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提供方案。 充分了解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方案详细、优秀，解决问题和发现问题优异，对协作要求理解透彻，服务能力突					

			出的得 9 分； 基本了解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方案详细，能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维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规章制度、故障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度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故障预防措施、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有条理，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度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数据研判分析 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研判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清晰有条理，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度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源配置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车辆、工具、配件、耗材等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度高的资源配置方案，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度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3)	商 务 标(20 分)	业 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空气站运维业绩的合同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团队 (8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电子技术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电子技术相关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职称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包括2名从事自动站运维的专职工作人员和2名数据分析工作人员，拟派服务人员具有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相关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扫描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 (8分)</p>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p> <p>1、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1) 符合性评审表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6) 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运维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清单及数量

名称	数量/单位	运维年限	备注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	100 套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购买数据服务一年 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数据分析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1 套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4 套		
便携式 PM <sub>10</sub> 自动监测仪（β 射线法）	10 套		
便携式 PM <sub>2.5</sub> 自动监测仪（β 射线法）	5 套		
便携式六参数空气质量传感网络监测仪	5 套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的建设	1 套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2 人		

### 二、仪器介绍

#### (一)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100 套)

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能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温度、湿度等的微型化仪器。仪器须采用灵活的取电方式，使用电化学、光学等多种高精度传感器，检出限低、出数准确、时间分辨率高，具有体积小巧等特点，适合网格化、密集化布点。

设备须基于无线通讯技术，大量的微型站可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的通讯，将监测数据汇集到“云平台”。通过大量网格化高密度布点，配合气象参数，结合云计算平台，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发现重点污染源，找到合理的减排点，从而可有针对性的降低重点地区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达到改善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的目的。

六参数微型站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指标
监测参数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温度、湿度
时间分辨率	1min

电源	市政(220V)供电或太阳能供电(12V)
工作环境	T(-20~55) °C、RH(15%~90%)
通讯方式	4G
电池	铅酸蓄电池
工作时间	无外接电源连续工作 48h

六参数微型站技术指标

检测参数	原理	量 程	检出限
SO <sub>2</sub>	电化学法	500nmol/mol	5nmol/mol
NO <sub>2</sub>	电化学法	500nmol/mol	5nmol/mol
CO	电化学法	50 μ mol/mol	0.08 μ mol/mol
O <sub>3</sub>	电化学法	500nmol/mol	5nmol/mol
PM <sub>2.5</sub>	光散射法	1000 μ g/m <sup>3</sup>	10 μ g/m <sup>3</sup>
PM <sub>10</sub>	光散射法	1000 μ g/m <sup>3</sup>	20 μ g/m <sup>3</sup>

## (二)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1 套)

技术参数要求：

气溶胶粒径谱仪须采用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能通过现场固定点位安装来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的粒径谱，以及测量颗粒物浓度值。仪器的硬件和算法设计上，能够消除颗粒物的边界误差和重合误差。仪器须配有光源，可用于粒度范围为 0.18 至 100 μ m，浓度高达 20000 个颗粒/cm<sup>3</sup> 的测量。

- (1) 测量原理：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
- (2) 粒径分辨率：64 个通道；
- (3) 粒径测量范围：最低 180nm，最大 100 μ m（依据所选量程）
- (4) 颗粒物数浓度测量范围：从 1 至 20,000 个/cm<sup>3</sup>；
- (5) 质量浓度测量范围：0 至 10,000 μ g/m<sup>3</sup>；
- (6) 采样流量：4.8L/min；
- (7) 同时输出质量浓度：PM<sub>0.2</sub>、PM<sub>0.3</sub>、PM<sub>0.4</sub>、PM<sub>0.5</sub>、PM<sub>1</sub>、PM<sub>2.5</sub>、PM<sub>4</sub>、PM<sub>7</sub>、PM<sub>10</sub>、PM<sub>15</sub>、PM<sub>20</sub>、TSP 和粒

径分布；

- (8) 测量时间：秒级数据，1s 可调；
- (9) 采样头：TSP 采样头；
- (10) 采样管：动态加热；
- (11) 采样泵：内置采样泵
- (12) 仪器操作界面：触摸屏

### （三）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4 套)

#### 1、功能要求

- (1) 设备能够实现秒级出数，最快 1s 出数；
- (2) 设备采用动态加热技术和精准的温湿度补偿技术，可排除湿度对颗粒物测量的干扰；
- (3) 设备具有多种通讯方式，如 USB，以太网，Wi-Fi，4G 等。设备需自带 4G 通讯功能，可设置指定 IP 传输数据；
- (4) 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可方便、快速的查出仪器的故障部位；
- (5) 设备维护简单方便，无需纸带等耗材，维护成本低；

#### 2、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原理：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
- (2) 粒径分辨率：颗粒物粒子通道数量不少于 64 个通道，便于对气溶胶颗粒物进行更精准的测量，以便对颗粒物来源更准确的溯源；
- (3) 粒径测量范围：0.18–18  $\mu\text{m}$ ；
- (4) 颗粒物数浓度测量范围：从 1 至 20,000 个/  $\text{cm}^3$ ；
- (5) 质量浓度测量范围：0 至 10,000  $\mu\text{g}/\text{m}^3$ ；
- (6) 采样流量：1L/min；
- (7) 同时输出质量浓度至少包含：PM<sub>0.2</sub>，PM<sub>0.3</sub>，PM<sub>0.4</sub>，PM<sub>0.5</sub>，PM<sub>1</sub>，PM<sub>2.5</sub>，PM<sub>4</sub>，PM<sub>7</sub>，PM<sub>10</sub>，PM<sub>15</sub>、PM<sub>20</sub>、TSP 和粒径分布、环境压力、温度、湿度；
- (8) 测量时间：1s–24h (8 个时间可选)；
- (9) 采样头：TSP 采样头；
- (10) 采样管：动态加热；
- (11) 供电电压：AC220V 或 DC12V 可选

3、配套颗粒物粒径监测与溯源决策系统模块，能够实现颗粒物来源解析功能

- (1) 具有对颗粒物粒径浓度、质量浓度进行趋势、占比、堆积图等自动分析功能；
- (2) 能够通过粒径谱仪的数据对  $PM_{2.5}$  和  $PM_{10}$  的来源进行溯源分析，应能至少包含道路尘、施工尘、固定燃烧源、机动车、工艺过程源、二次无机源 6 种来源分析；

#### (四) 便携式 $PM_{10}$ 自动监测仪 ( $\beta$ 射线法) (10 套)

监测仪利用  $\beta$  射线原理自动测量空气中颗粒物  $PM_{10}$  的质量浓度，应具备动态加热系统。

##### 1、功能要求：

- (1) 仪器应具有断电恢复、参数修改后留痕功能。
- (2) 湿度控制：仪器应采用智能加热湿度调控技术控制样品气体的湿度以满足测量需求，控制点可设置；

##### 2、参数要求：

- (1) 显示分辨率： $0.1 \mu g/m^3$ ；
- (2) 测量范围： $0\text{--}10000 \mu g/m^3$ ；
- (3) 检测限： $1 \mu g/m^3$ ；
- (4) 仪器平行性： $\leq 15\%$ ；
- (5)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1 \pm 0.15$ ；

截距： $0 \pm 10 \mu g/m^3$ ；

相关性 $\geq 0.95$ ；

-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标称值）；
- (7) 采样流量： $16.67L/min$ （工况）；
- (8)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1\%$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1\%$ ；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1\%$ 。

## (五) 便携式 PM<sub>2.5</sub> 自动监测仪 (β 射线法) (5 套)

监测仪利用 β 射线原理自动测量空气中颗粒物PM<sub>2.5</sub>的质量浓度，应具备动态加热系统。

### 1、功能要求：

- (1) 仪器应具有断电恢复、参数修改后留痕功能。
- (2) 湿度控制：仪器应采用智能加热湿度调控技术控制样品气体的湿度以满足测量需求，控制点可设置；

### 2、参数要求：

- (1) 显示分辨率：0.1 μg/m<sup>3</sup>；
- (2) 测量范围：0–10000 μg/m<sup>3</sup>；
- (3) 检测限：1 μg/m<sup>3</sup>；
- (4) 仪器平行性：≤15%；
- (5) PM2.5切割器性能：50%切割粒径Da50=2.5 μm±0.2 μm
- (6)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1±0.15；

截距：0±10μg/m<sup>3</sup>；

相关性≥0.95；

- (7) 校准膜示值误差：±2%（标称值）；
- (8) 采样流量：16.67L/min（工况）；
- (9)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1%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1%；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

## (六) 便携式六参数空气质量传感网络监测仪(5套)

仪器应采用内置锂电池，泵吸式测量。仪器应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将数据传输至数据中心，通过数据算法模块计算出实际空气质量浓度。

- 1) 监测参数：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 2) 时间分辨率：1s；
- 3) 示值误差：5%；
- 4) 比对测量相关系数r：≥0.8。

## （七）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的建设(1套)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允许大量前端智能设备同时接入，实时数据通过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云计算数据存储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利用云平台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查看和分析。手机APP端能实现与平台的无缝对接。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

#### （1）区域污染分析

##### 1) 实时污染分析

实时污染分析是以矢量地图或遥感地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各个站点的污染情况分布，在实时分析功能中可以查看各个站点的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AQI指标的污染级别及监测值；通过点击地图中的点位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及污染趋势等数据。

##### 2) 实时污染排名

实时污染排名是以柱图的统计方式显示条件范围内的站点的监测数据排名情况，数据是以从大到小的方式排列。

##### 3) 多模式的污染地图

多模式污染地图从用户的关注点出发，以同类型的监测点或污染源作为分类依据，实时显示污染专题图；并根据用户区域和分类不同，可以定制污染专题地图；用户在污染专题图中不仅可以看到污染的实时分布情况，还可以看到各个监测点位的数据排名及监测点位的在线状态。

##### 4) 建筑工地源PM<sub>10</sub>超国控50%的百分比

统计全市的建筑工地的PM<sub>10</sub>的浓度超过所关联的国控点的监测值的50%的比例，以小时为统计周期，默认统计最近小时数据的比例；统计结果以时钟图的方式进行百分比显示，同时显示出建筑工地的总数、超标的工地数及超标百分比。通过点击放大功能可以查各个国控点与工地的详细数据。

##### 5) 市、县各站点AQI超本市AQI均值的百分比

以国控和市控、县控的监测数据为依据，通过国控点计算出本市AQI均值；市控点与县控点与

本市 AQI 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超本市均值的比例；统计结果以指针的方式进行显示，同时显示出市县各站点的总数及超出的站点个数及超出的比率，通过详细数据功能可以查看市县各个站点的数据排名情况。

#### 6) 污染预警提醒

污染预警信息共分 7 类分别如下：

序号	预警分类	预警描述
1	突然高	即监测指标超过所设定的准阀值
2	连续高	即指标值超过一小时连接超过阀值
3	超限	即超过所设定的标准值
4	超国控点 100%	周边所关联监测点各监测数据超过国控点 100%
5	超国控点 150%	周边所关联监测点各监测数据超过国控点 150%
6	超国控点 250%	周边所关联监测点各监测数据超过国控点 250%
7	离线预警	监测点位连续 30 分钟不在线

污染预警信息产生后会通过三种方式推给客户：

1.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预警信息产生后，用户登录到系统后会自动显示实时的预警信息，通过放大功能可以查看已关闭及历史的预警信息；
2. 微信方式，预警信息产生后，微信推送中心自动根据预警的规则产预警信息实时推送到干系人的微信中；
3.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 APP 版，预警信息产生后，会通过 APP 的方式实时推送到系统中；

## (2) 实时监测数据分析

### 1) 监测点位详细实时数据

通过在地图上点击监测点可以查看监测的实时监测数据，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湿度、温度等指标的实时监测数据。

### 2) 监测点位污染趋势分析

以曲线的方式显示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数据趋势，用户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以图片的方式导出。

### 3) 点位周边实时污染排名

周边实时污染排名，主要显示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的实时排名情况，统计结果以柱图的方式显示，并根据指标不同设置各个监测指标的标准线。

#### 4) 周边源趋势分析

周边源趋势分析是统计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数据趋势情况，统计结果以曲线的形式显示；用户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日数据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情况。并可以将趋势分析结果以图片的方式导出。

#### 5) 实时视频监控

对于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监测点位，可以通过平台远程实时观看监测点位现场的情况。并可以通过云台控制，对监控设备进行焦距放大、缩小、录像、移动等操作，以全面了解监测点位的现场环境。

#### 6) 历史拍照查询

对于已安装监测设备的监测点位，除了可以通过云台的方式实时观看现场情况外，系统还提供了自动拍照的功能，即每隔一段时间会对现场的环境进行抓拍，方便对历史环境的分析，通过历史拍照查询，可以显示历史的环境情况及污染浓度。

#### 7) 监测点基本信息

显示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及监测点位的类型。

#### 8) 安装方位图预览

显示监测点位的八方位图信息。

#### 9) 现场勘查情况

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各个监测点位对于异常事件的勘察情况。

### (3) 区域污染评估

#### 1) 网格化区域分布

区域污染评估是依据网格化监测的各个站点的数据利用克里金插值算法对整个区域进行网格化污染渲染，并可以重放污染过程。

#### 2) 全国空气质量分布

全国空气质量分布，以采集环境监测总站的数据为依据，显示了国内城市的污染分布情况。

#### 3) 全国气象条件分布

以气象数据为依据，实时显示所在区域的气象条件的分布及未来趋势的演变。

### (4) 数据报表统计

#### 1) 实时数据排名统计

实时数据排名的统计功能，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所有站点的实时数据，并根据指标的级别渲染，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 2) 小时数据排名统计

小时数据统计报表，以小时数据为统计周期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小时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小时，时间默认显示最近一小时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数据报表除了可以以表格的形式显示还可以以空间分布的方式显示。

## 3) 日数据排名统计

日数据统计报表以日为统计周期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日均值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日期，默认显示最近一天的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 4) 月数据排名统计

月数据统计报表以月为统计周期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月度均值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年度和月份，默认显示最近一个月的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 5) 自定义统计报表

自定义统计报表可以统计一段时间各个站点的均值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年度和月份，默认显示最近一个月的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 6) 颗粒物点比分析

颗粒物占比分析显示各个站点中 PM<sub>2.5</sub> 点 PM<sub>10</sub> 的比例，以此来分析污染的成份及污染构成部分。

## 7) 监测点位数据对比分析

数据对比分析功能显示各个站点在相同时间的数据趋势；通过选择时间类型 10 分钟、30 分钟、小时等类型可以方便查看各个站点在不同粒度的时间段内的数据趋势。通过选择对比模型可以实现当前时间段去年与上一年的数据同比与环比的数据对比。

## 8) 监测点位热力分布

查询监测点位一个月的浓度分布情况

## 9) 监测点位时间分析

统计各个监测点位在相同时间的浓度趋势与特征情况。

## 10) 数据同期对比分析

统计点位与上一周期数据对比情况

## 11) 监测点位数据查询

以表格式的形式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数据，并可以以表格和矩阵的方式将数据输出到 Excel 中。

12) 站点基本信息查询

站点基本信息可以查询所有权限内的监测点位，并可以以表格的形式进行输出。

13) 预警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各个区域监测点位的超标预警数量。

14) 监测点位预警统计

统计各个监测点位的超标情况

15) 监测点位离线统计

统计各个监测点位离线时长与次数。

16) 预警反馈查询

查询已反馈或未反馈的预警信息。

17) 预警信息预计

统计各个区域，预警的反馈情况。

18) 遥测数据查询

查询一段时间内，尾气监测数据及车辆合格率。

19) 车辆合格率统计

统计监测点位一段时间内所通过车辆的合格率。

20) 超标车辆时间段统计

统计一段时间内，本地车辆与外地车辆的合格率对比。

## (5) 移动监测

1) 实时移动监测

实时显示监测车的轨迹信息及监测数据。

2) 历史轨迹回放

可以对监测车行进过的轨迹进行历史回放；

3) 历史数据查询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监测车轨迹信息。

## (6) 异常数据报警

异常数据报警功能主要分为离线报警和数据报警：

1) 离线报警：统计监测点位 30 分钟以上不在线的情况，并可以查看离线站点的最后上传的数据

2) 数据报警：以 15 分钟为周期显示各个站点的报警情况，预警共分 6 类：突然高、连续高、超限、超国控点 100%、超国控点 150%、超国控点 250%，并用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

## (7) 分析助手

### 1) 统计对比

根据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统计站点的数据趋势。查询条件包括污染物类型(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数据类型(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年数据)、时间范围；统计结果以数据曲线和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统计图表与数据列表进行下载；

### 2) 相关性分析

统计单个站点的不同监测指标的数据相关性，查询条件包括：站点、污染物类型、数据类型、时间范围；统计的结果以曲线和数据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允许将结果导出到 Excel。

### 3) AQI 统计

统计各个站点一段时间内的日 AQI 级别分布情况，统计结果以堆积图和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

## (8) 站点数据管理

### 1) 站点信息管理

站点信息管理主要用于管理平台中所涉及的站点信息，包括站点编号、站点名称、站点类型、站点位置、所属区域、污染情况、现场照片、周边点位等信息，有权限的用户可以添加、修改、删除点位信息。

### 2) 站点仪器管理

站点仪器信息管理主要维护站点所安装的监测仪器信息。

### 3) 站点参数管理

站点参数管理用于维护站点所监测的指标，如  $PM_{10}$ 、 $PM_{2.5}$ 、 $SO_2$  等；并为监测指标设定报警上下限信息。

## (9) 系统管理

### 1) 用户管理

管理能够登录平台的用户信息。

### 2)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是针对使用当前系统的用户进行授权，权限管理共分为两类，一类是功能权限，一类是数据权限；功能权限主要将用户的使用范围限定在系统的功能上；数据权限主要限制用户所使用的数据范围。

### 3) 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主要是用于管理平台中所涉及的数据字典，包括监测点位类型、监测指标、设备类型、区域分类等字典。

#### 4) 日志管理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登录情况、操作痕迹及异常信息，在日志管理功能中允许管理员查询日志并对日志进行归档。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移动 APP

### (1) 系统登录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 APP 系统使用用户名密码及数据授权的双重验证方式，只有合法的用户登录到系统后才能看到相关的数据。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会自动记录用户使用 APP 的痕迹并进行日志记录。

### (2) 实时监测地图

实时监测地图以地图的方式显示所登录用户权限内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的级别进行渲染，级别分为优、良、轻度、中度、重度、严重五个级别。监测地图默认显示 PM<sub>10</sub> 的数据，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将监测地图切换为 AQI、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指标数据。在监测地图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实时排名的功能查看所有点位的数据排名情况。

通过查看监测点位的详细功能，可以查看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测数据，包括气象指标数据。通过监测点基本信息，可以查看监测点位的详细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编码、设备类型、周边污染情况及安装八方位图。

通过周边点位，可以查年所关联监测点的排名情况。

导航功能，可以利用手机自带的导航软件，自动根据位置信息规划到达监测点位的最佳路线。

### (3) 实时排名

通过实时排名功能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实时数据排名情况。通过监测点位专题功能的功能，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 (4) 历史查询

通过历史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小时数据排名情况。通过监测点位专题功能的功能，可以按点位类型进行排名，同时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及周边点位的情况。

### (5) 站点列表

站点列表功能是以数据列表排名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实时数据；并可以查看所关联的站点的

排名情况及各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

#### (6) 实时预警

以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当前站点数据异常报警信息，通过菜单可以查看红色报、橙色、黄色级别的报警信息；并可以查看当前报警站点的实时数据。

实时接收来自推送中心的报警信息并进行实时报警提醒。

#### (7) 预警反馈

具有预警反馈功能，用户可以针对预警污染事件所采取的措施填写反馈内容，预警反馈内容可以多人进行同时反馈，并将反馈的内容实时推送到相关用户人 APP 中，上级用户可以针对反馈内容填写评价进度了解，以达到反馈与监管同步进行。

### 三、运维整体要求

#### (一) 运营工作目标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3)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设备的运行质量目标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5) 数据分析人员根据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数据，每周、每月提交网格化数据分析报告。

#### (二) 运营工作要求

监测系统子站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运维、质控管理、数据分析三大类，定期检查监测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每周根据网格化精准监测数据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变化趋势、污染过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运营项目	运维内容	要求
一、日常运维		
站点环境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 站点内容：供电、网络	及时检查电、网络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

		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	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 更换传感器, 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 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 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数据采集与传输、通讯卡等, 监控数据上传情况。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 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 99%)
条件支持	太阳能板、机架等	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 二. 质控管理

标物校准	利用特定浓度的标准气体对设备进行标准值校准	
组网驯化校准	与国标方法设备进行组网驯化校准, 形成每个微型站独有的基因变量	
自适应校准	根据现场环境状况, 利用数据管理平台, 对微型站进行数据模型的校正, 确保现场设备运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传递校准	定期采用移动校准车或便携式校准设备, 对微型站数据进行现场比对校准或验证, 确保现场测量准确。	
<b>三. 数据分析</b>		
数据分析	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每周、每月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 分析数据变化趋势、污染过程。

## (三) 运维阶段要求

- (1) 运维机构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 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 保证站点的正常进行。
- (2) 运维方必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 并提供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和数据分析工作。
- (3) 运维方必须提供车辆专门从事微型站的运维工作, 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 (四)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要求

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

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遇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同时报公司备案。

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于数据异常的微型站利用工厂内标定好的微型站或走航车对现场微型站进行传递校准。

对于微型站监测主机相关耗材配件进行更换，校准合格后重新使用，并详细填写《耗材更换记录》。

## （五）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要求

### 定期维护检查

1. 每天对各个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2. 每周要对各个监测设备至少进行巡检；
3. 每月要对各监测设备至少进行维护一次；每月对粒径监测仪清洁一次重力过滤器，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检查监测仪器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加热温度是否正常；仪器时钟检查；数据采集仪时钟检查；检测流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检查设备采样系统密闭性及气溶胶传感器零点；设置气溶胶传感器的偏移量；
4. 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特殊点位进行传递校准；
5. 运营工作人员应该认真负责作好各种记录，每月装订、归档。
6. 微型空气监测站的日常维护内容和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调整。

### 微型空气监测站日常维护要求

维护部件	维护周期	维护内容	维护操作	更换周期
PM <sub>10</sub>	1 次/月	清理传感器积尘	拆下底壳，高压除尘枪对准颗粒物传感器进气口进行吹扫，吹扫后确认数据是否恢复正常。	1 年
PM <sub>2.5</sub>	1 次/月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1 次/年	清理传感器底面附着物	拆下底壳，检查传感器底面是否有附着物，用高压气源从侧面吹扫传感器底表面。	1 年

太阳能板	1 次/季 度	清理表面附着 物；	用棉布擦洗太阳能板	——
		雪天清理积雪	采用除雪铲或者除雪剂除雪	
蓄电池	——	——	——	1 年

注：重度雾霾期间  $PM_{10}$  浓度超过  $500 \mu g/m^3$  (日均值) 达三天以上，宜对颗粒物传感器一周进行一次维护。

## (六) 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要求

### 微型站

当微型空气监测站距离最近固定质控设备  $\leq 3km$  时，采用组合监督校准，每周对设备进行校准 1 次；

#### 组合监督校准：

1. 微型站仪器与标准方法仪器进行科学的组合布点，实时监督并修正传感器信号漂移，自适应学习形成适应当地环境的算法模型，从而保证微型站的数据可靠性。
2. 当微型空气监测站距离最近固定质控设备  $> 3km$  时，宜采用传递校准；微型空气监测站传递校准根据环境情况分类，常规地区 4 周 1 次，污染浓度长期较高的企业校准周期缩短至 2 周一次。

#### 传递校准：

针对未实现组合布点(传感器+标准方法仪器) 的区域，则通过与移动监测车或更高精度的便携式设备对传感器设备进行现场一对一的传递校准。

## (七) 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

### 微型站

1. 根据设备使用手册中规定的器件使用寿命：颗粒物传感器更换周期为 1 年， $SO_2$ 、 $NO_2$ 、 $CO$ 、 $O_3$  更换周期为 1 年，PID 传感器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 1 年，蓄电池更换周期为 1 年，定期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
2. 更换完传感器、电路板等关键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通过后，在确认仪器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3. 每月对仪器的气路、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八）质量保证要求

### 预防性维护

预防性维护检修是在规定的时间对站点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保障条件时，应用备用仪器将监测子站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预防性检修，预防性检修计划应根据站点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 微型站

1. 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检修；
2.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
3. 对仪器的气路、光路和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4. 在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或更换了传感器、电路板等关键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后校准情况；
5. 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 24 h 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 针对性检修

针对性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针对性检修应做到：

应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

对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有简单更换备件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损坏、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在每次针对性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及插件等) 只做零/跨校准。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监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应按仪器使用手册要求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 （九）应急事件处理机制要求

出现突发性应急事件，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需首先赶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将现场情

况向公司运营服务领导小组汇报，如有必要还要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同时现场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措施，调配区域资源(人员、车辆、备品备件、备机等)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事件影响程度，除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外，还要制定相应补救措施，调动公司服务、商务资源，将事件影响降至最低。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仪器发生故障立即组织应急抢修，运营工程师发现在线监测仪故障，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普通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应配备足够备品备件，出现故障后可以及时修复。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财政审批编号 }}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恒路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一：采购内容

该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100 套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15 套颗粒物自动监测仪（β 射线法）、5 套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5 套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并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和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鹤壁市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数据分析，为鹤壁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

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数据有效上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 1 年运维服务期。运维满 5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满 1 年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鹤壁市境内。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  
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5000645100012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十、声明函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的名称)

-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
- 2、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4、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招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6、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级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系\_\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其中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信用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偏离
.....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

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 **六、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十、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